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2020年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全球经济环境的背景下，公司曾面临成本上涨、人员短缺、组织生产难度加大等困难，但公司始终聚焦智能耳机、音箱等主营产品，保持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紧密沟通，保证了产品质量和交付需求。至2020年下半年，公司凭借在消费电声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客户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产销量水平迅速恢复，完成了全年销售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5335.01万元，较2019年实现17.54%的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24.58万元，比上年度下降43.48%；公司总资产263459.12万元，比上年度增长3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21900.66亿元，比上年度增长1.94%。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原材料成本和劳动力成本持续攀高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综合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美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货币宽松政策使得美元汇率自6月份开始连续下降，公司作为以海外客户为主的出口型制造企业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面对美元汇率的持续下降，公司及时启动风险应对措施，积极运用汇率套期保值工具，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1、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原董事马楠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将按规定适时补选，目前实际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

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4个议案。

（三）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8个议案。

（六）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并在上栗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八）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九）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2、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均

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分别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2021年度工作规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2、持续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提升产能目标，扩大生产能力。随着子公司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逐

步投产，公司后备产能持续扩张，将为公司抓住发展新机遇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将有序释放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继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加强校企合作，加大人才储备，拓宽中高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引进渠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于人才的迫切需求；优化绩效体系和激励制度，提升团队战斗力。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继续推动公司稳健向好发展，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